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桃林罚决字(2023)第0031号

被处罚单位: 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

住所: [redacted]

现依法查明: [redacted] 在公检法三期复迁安置地建设项目中,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、同意于2022年5月始, 在 [redacted] 地段擅自占用林地修建安置房两栋及道路等附属设施, 造成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。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, 桃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占用林地面积4208平方米(6.3亩), 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。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

证据一: [redacted] 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: [redacted] 于2022年5月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情况下, 擅自占用林地建设安置房及附属设施的事实。

证据二: 征地协议

证明: [redacted] 在 [redacted] 地段毁坏林地面积4208平方米, 为一般商品林地的事实。

证据三: 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图片。

证明: [redacted]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现状。

证据四: 鉴定意见。

证明: [redacted] 擅自改变用途林地的面积和森林类别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:

其一,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: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选择理由: [redacted] 于2022年5月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的情况下, 擅自占用4208平方米林地修建安置房两栋及道路等附属设施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：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按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【2020】5号）第四部分第八条第（二）款第1项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，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（湘林法【2023】6号）文件：“二、“恢复植被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，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。具体标准如下：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。三、“恢复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，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。具体标准为3.7万元/亩（55.5元/平方米）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鉴于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，符合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按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总则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法从轻按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一倍（每平方米65.5元）的标准进行处罚。

（明细：植被恢复10元/平方米*4208平方米+林业生产条件55.5元/平方米*4208平方米。合计：275624元）

综上，本机关责令你（你单位）于2024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拟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贰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（275624.00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（账号：0501990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，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